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
傳 真：
聯 絡 人：吳昌益
電子郵件：changyi123@dgba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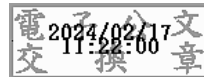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主會發字第113050021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參考指引_1_1710544592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中央公共債務會計處理參考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為精進中央公共債務會計轉換彙入總會計之會計處理，使各項會計資料之處理程序軌跡更臻完整，爰訂定旨揭參考指引；至於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之公共債務會計，得審酌其業務實需參照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（均含附件）



主計處 113/02/17



1130026477